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三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第一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他六名人士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擔保，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30%股權，而其他六名人士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他八名人士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10%股權，而其他八名訂約方將會合共以人民幣9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90%股權。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三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他三名人士訂立第三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三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武清區)之科技行業中小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第三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三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第三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30%股權，而其他三名人士將會合共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三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70%股權。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三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三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三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於中國之高級人員通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成立此等合營公司訂立此等合營協議。此等合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第一份合營協議

第一份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江西漢辰；
- (iii) 四川省若愚糧業有限公司（「若愚糧業」）；
- (iv) 深圳新宇天帆；
- (v) 四川省資陽市若愚路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若愚路橋」）；
- (vi) 重慶強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強發」）；及
- (vii) 資陽市陽光假日文化有限公司（「資陽假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江西漢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 若愚糧業之主要業務為糧食貿易；
- (iii) 深圳新宇天帆之主要業務為礦物之開發及銷售；成立企業或項目；投資諮詢；進出口業務營運；
- (iv) 若愚路橋之主要業務為道路、橋樑及房地產建設；
- (v) 強發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銷售、租賃服務及開發；及

(vi) 資陽假日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餐飲及文化及藝術創作活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漢辰及深圳新宇天帆均曾就於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小額貸款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其他合營協議。除此以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間合營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本及股權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30%股權，而其他六名人士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二份合營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濱海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濱海聯投」）；

- (iii) 天津應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應大」)；
- (iv) 天津萬特聖奧商廈有限公司(「萬特聖奧」)；
- (v) 天津新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新華」)；
- (vi) 車澤軍；
- (vii) 應良洪；
- (viii) 陳宗敏；及
- (ix) 蘇建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濱海聯投之主要業務為土地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
- (ii) 應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i) 萬特聖奧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購物商場；及
- (iv) 天津新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間合營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10%股權，而其他八名人士將會合共以人民幣9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90%股權。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第三份合營協議

第三份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天津市融建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融建」)；
 - (iii) 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及
 - (iv) 江西漢辰。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融建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小企業及經濟合同提供擔保服務，以及投資管理諮詢；
- (ii) 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之主要業務為科技及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及
- (iii) 江西漢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漢辰曾就於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小額貸款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其他合營協議。除此以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間合營公司

第三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間合營公司之股本及股權

第三間合營公司之法定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第三份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第三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30%股權，而其他三名人士將會合共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三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中之70%股權。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三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三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三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三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三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三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武清區)之科技行業中小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現正積極探索可擴闊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大眾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業務及擔保業務等)之需求將會持續急速上升，而提供此等服務將會帶來可觀之邊際溢利。

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本公司已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及擔保業務。成立此等合營公司之做法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認為此等於天津市之投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中國天津市市政府之介紹，天津市為重要經濟中心，亦為中央政府屬下四個直轄市之一。天津市正發展成金融業集中地及外包服務業之樣版地區。

董事會相信，天津市將具有可觀經濟發展潛力，對小額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之需求亦將於天津市高速增長，故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及第三間合營公司將屬有利可圖之投資。

董事會亦認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投資會帶來不俗回報。根據資陽市地方政府之資料，資陽市面積約7,962.56平方公里，人口約5,000,000人。資陽市於四川省之位置西靠成都、眉山、東接重慶、德陽、北鄰遂寧、南連內江，在成都一小時經濟圈內。根據四川省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規劃」，資陽市被劃成經濟開發區，成為大成都都市圈之一份子。地方政府集中提升資陽市多個行業之經濟發展，包括製造業，農業生產及旅遊業，加上最知名旅遊及高產量農業區之優勢，董事會認為資陽市經濟快速增長，資陽市對小額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之需求將會快速增長，故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將屬有利可圖之投資。

董事進一步認為此等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江西漢辰」	指	江西漢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該公司之30%股權)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合營夥伴
「第一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六名人士就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八名人士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第三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三名合營方就成立第三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此等合營協議」	指	第一份合營協議、第二份合營協議及第三份合營協議
「第一間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30%股權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建議命名為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10%註冊資本
「第三間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天津市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法定股本之30%股權
「此等合營公司」	指	第一間合營公司、第二間合營公司及第三間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新宇天帆」	指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合營夥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